

广 东 省 档 案 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收文

03-22

粤档函〔2019〕68号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我局审核同意，现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档案验收意见印发你单位。希望你们总结推广经验，巩固项目档案工作成果，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项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联系人及电话：高宇翔，020-87197289）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申请，广东省档案局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的规定和要求，会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组织了项目档案验收组（具体名单见附件），于2019年3月6日至7日对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关于本项目档案的情况汇报，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了质询，对部分档案进行了现场抽查，经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全长84.045千米。主线起于五华县转水镇，接济广高速平远至兴宁段，与梅河高速公路相交，经五华县水寨、横陂、安流、梅林镇后与汕湛高速公路揭博段相交，长59.113千米；畲江支线起于兴宁县水口镇，接梅河高速公路兴畲支线，经五华东、横陂镇，长约24.932千米。本项目于2011年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印发广东省汕尾至江西瑞金高速公路兴宁至陆河段（含畲江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粤交规函〔2011〕1838号）批复工可。2013年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3〕2305号）核准。

2014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函〔2014〕891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2015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17年9月28日全面建成。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一）领导重视，管理规范。本项目从工程准备阶段开始建立了项目档案管理机构和工作网络，成立了以总工程师为组长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档案总体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工作。将“工完账清”定位为贯穿整个建设期的管理手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辅以劳动竞赛准入条件、计量支付依据等保障措施，确保内业资料形成和实体工程进度同步。

（二）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本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照要求抓好各自在参建过程中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归档。建设单位提供验收的项目纸质档案共12664卷。验收组检查了其中的229卷，认为文件材料的形成质量好，收集较齐全，整理较规范，归档手续完备。项目各有关参建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项目竣工图，竣工图图面清晰，签署手续较完备，能较好地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三）档案库房采取防火、防盗、防有害生物和温湿度控制等措施，工程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保管得到有效保证。

三、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对照《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对本项目档案进行了评议，评定结果为优秀，同意通过验收，并达到申报“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条件，报广东省档案局审批。

四、建议与希望

验收组在抽查中发现，本项目档案仍存在个别缺陷或不足，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做好现阶段及后续形成的应归档文件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2. 对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进一步排查和完善。

希望有关单位以本项目档案工作通过档案专项验收作为新的起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为工程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优质的保障性、基础性档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及有关规定，建议有关单位对在本项目档案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有关领导和人员给予奖励，以资鼓励。

附件：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本项目档案验收组

2019年3月7日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
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钱淑仪	广东省档案局	调研员	钱淑仪
成员：	高宇翔	广东省档案局	主任科员	高宇翔
	巫建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任	巫建文
	丁力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副主任	丁力
	廖为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副研究馆员	廖为民
	周穗军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副研究馆员	周穗军
	樊春颖	广州市城建档案馆	主管	樊春颖
	郝丽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郝丽
	李藻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研究馆员	李藻
	蒲春平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部长	蒲春平
	钟文玉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研究馆员	钟文玉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